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7月6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法院裁定被告鄭○○交保500萬元，桃檢當庭抗告

本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鄭○○並禁止接見，經檢察官蒞庭論述，法院於稍早裁定，認為被告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受賄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；惟無羈押必要，准以新臺幣500萬元具保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本署認該裁定認事用法不當，當庭抗告，並將立即提出抗告書。